

UN LIBRARY

DEC 1977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2/32/L.85/Rev.1
14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8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伊
朗、约旦、肯尼亚、摩洛哥、阿曼和
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反方向的技术转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
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铭记着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
国家问题的第 3017 (XXVII)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
流往发达国家问题的第 1904 (LVI)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建议，
“凡受到‘人才外流’利益的国家，尤其是受到从发展中国家‘人才外流’最大利
益的国家，应考虑采取能直接地或间接地帮助减轻这个问题严重性的措施”，

重申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在其中第三节第10段内，大会强调“迫切需要制订国家和国际的政策防止‘人才外流’并消除它的不利影响”，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的第87(IV)号决议，“尤其是第三节第18段，其中贸发会议建议“所有国家，尤其是从人才外流得到好处的国家，应根据技术转让委员会第2(I)号决议要求评价发展中国家受过训练的人员外流的人数、组成、起因和后果的研究结果，考虑采取何种必要的措施，以处理因这种外流而造成的问题”，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尤其是它们加强本国技术潜力的能力，极端依赖受过高度训练人员的供应，并认识到这些人员的外流是这些国家的重大损失，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按照技术转让委员会第2(I)号决议²召集了一个反方向技术转让政府专家组，

注意到约旦哈希米德王国哈桑·宾·塔拉尔王储陛下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国际劳工组织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就设立一项国际劳工补偿办法，以补偿劳工出口国受过高度训练人员的损失所提出的建设性提议，

1. 建议有关会员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应作为紧急事务，适当考虑拟订政策以期减轻因人才外流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2. 促请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上彻底评价人才外流问题的特性；

3. 又促请发展中国家立即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集体自力更生的各种方法，以求在贸易、技术和资本等领域的广泛合作范围内，在互利基础上，使用和发展它们的人力资源；

¹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第一编，A节。

²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七届特别会议，补编第4号》(TD/B/593)，附件一。

4. 进一步促请发达国家支持旨在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容纳受过训练人员的措施，并支持各国际组织在不损害现行国际协定的条件下为这个问题寻求解决办法而进行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下，考虑到反方向技术转让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对人才外流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要考虑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具体建议，包括序言部分第八段所述建议；

6. 请秘书长将研究结果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并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所进行的有关工作。

- - - - -